

《云南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根据2022年10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省林草局湿地处组织开展《云南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由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承担编制并成立编制组，针对《湿地保护法》颁布实施后以及国土“三调”资源底数发布的新形势下，编制组对各州（市）重点区域湿地保护及管理状况开展了现地调查，并就如何进一步统筹谋划好全省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进行了资料调阅和座谈讨论。编制组于2022年12月完成了《规划》初稿，湿地处先后书面征求了局属有关处室（单位）、10个相关省直部门和16个州（市）有关意见，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并通过专家评审，2023年6月15日在省林草局官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征集意见情况及专家意见，编制组对《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于2023年8月完成了《规划》（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规划》（送审稿）共有五个章节：

（一）第一章“湿地保护形势分析”

本章对全省湿地资源的类型和特点进行了论述，总结了云南省“十三五”以来在湿地法治建设、资源本底调查、保护与恢复、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在此基础上，梳理了新形势下湿地现有工作与党的二十大所提出的高质量发展间存在的差距，分析了今后一段时期内湿地保护工作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二）第二章“总体思路”

本章明确了《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为契机，以重要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湿地生态功能提升为主线，进一步强化湿地资源监测监管，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创新开展湿地宣传教育，提高湿地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促进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推进湿地保护交流与合作，推动云南湿地保护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2. 基本原则。《规划》主要遵循以下四项原则：“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系统治理，突出高质量提升；坚持示范带动，聚焦关键区域；坚持科技引领，提升支撑保障”。

3. 主要目标。《规划》以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明确

了湿地修复面积、湿地相关标准制定、湿地研究、重要湿地认定数量等指标。

（三）第三章“规划布局”

本章结合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以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生态区位重要的湿地为重点，统筹考虑云南湿地类型与分布特点，不同区域自然特征，尤其是与湿地形成有关的地质地貌和水文特性、湿地生态结构与功能，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将全省湿地保护恢复工作重点布局在6个湿地单元：滇西、滇西北湿地单元，滇东北湿地单元，滇中、滇东湿地单元，滇东南湿地单元，滇南湿地单元，滇西南湿地单元。

（四）第四章“主要任务”

本章遵循问题导向，从湿地资源的保护、修复、能力建设、监测、合理利用、宣教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任务安排。其中：

湿地保护突出依法保护。严格控制占用湿地；严格实施九大高原湖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优化保护空间布局，通过认定重要湿地、划定自然保护区等方式，加强湿地保护。以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成果为底图，依托全省林草湿监测核查执法全覆盖工作，实现湿地常态化、动态化监督管理。完善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湿地恢复项目中物种的选择管控，编制九大高原湖泊生态保护核心区湿地修复植物名录和物种负面清单。

湿地修复坚持系统治理。对于退化湿地开展评估和论证，提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制定退化湿地恢复措施。以九大高原湖泊、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内的湿地，以及退化泥炭沼泽湿地为重点，通过水系连通、地形地貌修复、植被恢复、栖息地改造和入侵物种防控等措施，修复湿地 12600 亩。开展国土空间绿化适宜性评估，全面摸清九湖流域内林草湿资源情况，编制九湖流域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对大山包、拉市海、碧塔海、纳帕海、念湖、剑湖、盈江等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和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分布区开展生境恢复工作。做好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逐步实现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

管理能力建设强化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优化湿地保护地范围，通过补划、新划，将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湿地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组织编制区域、重要湿地和退化湿地修复方案，发挥规划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引领作用。围绕能力建设，制定修订地方标准 3 项，开展湿地研究 5 项，开展人员培训 10 期以上。

监测体系建设重在资源监测、监管。加强湿地生态监测站点建设与管理，推进湿地生态监测。依托林草湿综合监测，推进湿地信息化管理。以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重点，构建天空地和点线面一体化智慧化湿地管理示范。

生态产品示范注重引领带动。结合湿地生态种养殖、湿地生

态旅游、小微湿地建设，丰富不同湿地的合理利用示范模式。

科普宣教体系建设注重提高宣教软实力。依托新媒体创新湿地知识公众传播形式，开展湿地自然教育，促进科普宣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第五章“保障措施”

围绕确保《规划》顺利实施，提出“组织保障、法治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科技保障、协同保障”等6大措施，共同保护好云南湿地。

（六）附图

附图包括：

1. 云南省湿地资源分布图，数据来源于2021年度云南省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主要反映湿地资源类型及分布情况。

2. 云南省重要湿地分布示意图，数据来源于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湿地处，主要反映截至2021年全省国际和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分布情况。

3. 云南省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分布示意图，数据来源于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湿地处，主要反映截至2021年全省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目录及分布情况。

4. 云南省湿地保护修复重点任务规划布局示意图，主要反映《规划》中布局的重点任务安排及分布。